

01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房地（下稱○○路房地）則
02 借名登記予被上訴人而仍由伊出租管理並收取租金，被上訴
03 人復於104年2月間以孝媳身分出席伊母親之告別式。兩造離
04 婚因不具形式與實質要件而無效，求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
05 在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6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
07 在。

08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上訴人與其他女子
09 不當交往，染上○○，對伊漠不關心、言語嘲諷，兩造已無
10 婚姻之實，決意離婚，並於93、94年間先行分配夫妻剩餘財
11 產，由伊取得○○路房地並於93年12月27日至94年9月21日
12 間給付上訴人合計新臺幣787萬元。兩造於95年間達成離婚
13 協議後，上訴人於96年7月25日與伊同至尚華事務所，由甲
14 ○○2人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後簽訂系爭協議書。伊於98
15 年間實際支付買賣價金1,100萬元向上訴人買受○○路房
16 地，非借名登記。為提供子女正常且經濟無虞之成長環境，
17 伊於離婚後仍與上訴人及子女出遊，至美國經營事業時將○
18 ○路及00、00、00號房地交由上訴人管理等，與社會常情相
19 符。伊基於人倫義理及孝道，於離婚後與上訴人父母同住並
20 參加上訴人之母告別式，無從執此謂兩造無離婚真意。上訴
21 人於逾13年後始爭執離婚效力，與經驗法則不符等語，資以
22 抗辯。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此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有準用。所
27 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8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9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兩造
30 於78年3月29日結婚，同年6月14日登記，嗣於96年7月25日
31 簽訂系爭協議書，同日一同至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等情，有

01 戶籍謄本、系爭協議書、離婚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原審卷
02 一第17、19、61、63、47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
03 一第310頁），堪信真實。上訴人主張兩願離婚之證人未見
04 聞兩造有無離婚真意，且兩造係通謀虛偽為離婚之意思表
05 示，婚姻關係仍然存在等語，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
06 主觀上認其身分關係之私法上地位非屬明確，此種不安之狀
07 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應認上訴人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8 利益而得提起本件確認之訴。

09 (二)次查，系爭協議書上載證人為甲○○2人，記載日期為96年7
10 月23日等情，有該協議書可憑（原審卷一第19頁），其上簽
11 名非複印製作，亦有本院勘驗筆錄為證。又證人乙○○明確
12 證稱該協議書上「乙○○」之簽名為其親筆所簽（原審卷二
13 第108頁）；且上訴人私下詢問乙○○「我想請問一下，這
14 個是你嗎？（出示離婚協議書）」，乙○○於尚未知悉兩造
15 涉訟，亦不知雙方爭議情形之情況下，見該協議書即逕表示
16 「對」，嗣後於雙方交談過程中，復未曾否認該簽名為其所
17 簽（見原審卷二第24頁譯文），足認該簽名真正。至甲○○
18 於系爭協議書上之簽名，經核對與其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2
19 年度親字第19號事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2
20 6112號案件留存之簽名筆跡之結構佈局、態勢神韻均相符，
21 在筆劃特徵上，「○」字之起筆、連筆書寫方式相同，
22 「○」字之起筆、收筆書寫方式相似，及「甲○○」三字之
23 筆力、筆速等筆劃細部特徵亦相似，可認書寫習慣相類，有
24 本院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二第355至356頁），堪認系爭協
25 議書上甲○○之簽名係其本人所為。綜上，系爭協議書上甲
26 ○○2人之簽名均為真正，上訴人主張其2人簽名係偽造云
27 云，尚屬無據，其聲請鑑定乙○○筆跡真偽，亦無必要。

28 (三)再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
29 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故離婚
30 為法定要式行為，所謂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
31 離婚證書時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

01 人，惟究須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始得
02 為證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109年度台上字
03 第199號判決要旨參照）。次按民法第1050條所謂2人以上證
04 人有無親見或親聞離婚真意之事實，應由主張離婚具備法定
05 要式行為之人負舉證之責。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須證明至
06 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始盡其證明責任。倘
07 不負舉證責任之他造當事人，就同一待證事實已證明間接事
08 實，而該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為判斷，與待證事實之不存在
09 可認有因果關係，足以動搖法院原已形成之心證者，將因該
10 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反證，使待證事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
11 態。此際，自仍應由主張該事實存在之一造當事人舉證證明
12 之，始得謂已始盡其證明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
13 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
14 實，應依證據，此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以間接證據
15 推論待證事實者，需與待證事實具關連，其推論不得違背經
16 驗法則、論理法則。查，系爭協議書之證人為甲○○2人，
17 已如前述，上訴人否認該2人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依上
18 說明，應由主張兩造離婚有效之被上訴人就該待證事實負舉
19 證之責。

- 20 1.關於甲○○2人曾否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證人乙○○證
21 稱其對系爭協議書已無印象，對簽署過程不復記憶，亦不記
22 得有無確認兩造離婚真意，一般而言在離婚協議上簽名前提
23 示確認雙方欲離婚等語（原審卷二第108至111頁），依其證
24 述，無法得知其是否確有親見或親聞兩造離婚真意。至甲○
25 ○經原審及本院通知，均未到庭，其未居住在戶籍地址，現
26 住居所不明，復查無現今任職地點、聯絡電話等資料，無法
27 通知到庭為證，有其戶籍資料、本院送達證書、公務電話紀
28 錄表、健保投保資料、勞保局電子閘門資料、在監在押全國
29 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一第323、325頁、卷二
30 第123、125、137頁、卷三第87頁、個資卷）。被上訴人顯
31 無法提出甲○○2人親見親聞兩造離婚真意之直接證據。

01 2.次查，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協議書由臺北市中華路上之法律事
02 務所提供（原審卷一第413頁），證人乙○○則稱其當時任
03 職尚華事務所（原審卷二第108頁），該協議書上載日期為9
04 6年7月23日，已如前述，依常情，該日期即為填寫製作該協
05 議書之日期，被上訴人並稱其曾於該日至律師事務所洽詢離
06 婚事宜（見原審卷一第80、91頁），可認尚華事務所之員工
07 甲○○2人係於96年7月23日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用印。惟觀
08 上訴人之入出境紀錄，其於同年月24日始返抵臺灣（原審卷
09 一第463頁、卷二第265頁），且兩造不爭執上訴人係於96年
10 7月25日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已如前述，是兩造顯非於96
11 年7月23日會晤甲○○2人並表達離婚之意。再者，系爭協議
12 書上除上訴人之簽名係以藍色原子筆書寫外，其餘包含被上
13 訴人、甲○○2人之簽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兩造子女親
14 權行使負擔方式之約定等文字，皆係以黑色原子筆書寫，經
15 本院勘驗在卷（本院卷一第309頁）。被上訴人於臺灣臺北
16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862號一案偵查時，經檢察事務
17 官詢以「你在簽離婚協議書時，證人是否都已用印完
18 畢？」，復稱「是」（見本院卷二第97頁），即承認簽署系
19 爭協議書時，甲○○2人已用印完畢。綜觀上情，甲○○2人
20 於96年7月23日在系爭協議書上簽名用印後交付被上訴人，
21 其2人簽署該協議書之時間顯與上訴人不同，則上訴人主張
22 其於系爭協議書上簽名時，甲○○2人未在场見聞兩造離婚
23 真意乙節，自非全無可能。

24 3.再觀上訴人所提法院裁判，尚華事務所及甲○○承辦之離婚
25 協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515號、103年度
26 簡上字第147號刑事判決認定該所員工○○○未實際見證當
27 事人兩願離婚真意（原審卷二第231至238、279至321頁），
28 另有其他案件認定甲○○擔任離婚證人而未在场見證當事人
29 離婚真意，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桃簡字第858號刑事
30 判決、92年度親字第19號（下稱19號事件）民事判決、臺灣
31 基隆地方法院92年度婚字第245號民事判決可參（原審卷二

01 第329至335、349至359頁），甲○○並於19號事件證稱其專
02 門當離婚證人，為求方便，會在公司留存幾份已簽署完成之
03 空白協議書等語（本院卷二第349頁），則尚華事務所員工
04 甲○○2人有無親自見聞兩造離婚真意，自屬真偽不明，應
05 由被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被上訴人雖提出本院100年度家上
06 字第362號判決認定甲○○實際見證該案當事人離婚真意
07 （原審卷二第250-16至250-18頁），惟此乃甲○○於不同時
08 間地點之行為，不足證明其於本件兩造為離婚登記前，確有
09 見聞兩造離婚真意。

10 4. 綜上，上訴人所舉系爭協議書簽立日期、簽署方式、甲○○
11 及尚華事務所先前涉訟情形等間接事實，衡諸一般論理經
12 驗，顯可認其主張甲○○2人未見聞兩造離婚真意之待證事
13 實回復至真偽不明之狀態，依上說明，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
14 明兩造之離婚具備法定要式，即甲○○2人具證人適格。惟
15 被上訴人無法提出甲○○2人確有見聞兩造離婚真意之直接
16 證據，其所舉間接證據亦無法推論上情，自無從認兩造之兩
17 願離婚有效。又本件尚無年代久遠人事皆非之情形，審酌甲
18 ○○○2人為被上訴人於96年7月23日親自接洽尚華事務所而得
19 之證人，則被上訴人舉證較易、距離證據較近，衡酌誠信原
20 則，上開舉證責任分配並非顯失公平，被上訴人主張本件應
21 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減輕其舉證責任云云，尚無可
22 採。

23 (四) 末按兩願離婚係要式行為，倘離婚未依民法第1050條所定之
24 法定方式為之，依同法第73條規定，自屬無效。本件兩造於
25 96年7月25日所為協議離婚，因無法證明甲○○2人親見或親
26 聞兩造確有離婚真意而具證人適格，欠缺法定要式，難認有
27 效。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既屬有據，其另主張兩造通謀虛偽為
28 離婚意思表示乙節，即毋庸再予審究。從而，上訴人主張兩
29 造離婚無效，求為確認兩造婚姻關係存在，自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求為確認兩造間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

01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
02 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4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05 附此敘明。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7 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家事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11 法 官 吳孟竹

12 法 官 楊舒嵐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常淑慧